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225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林助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黃富愉之遺產管理人）

相對人 即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翁瑞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選任為被繼承人黃富愉之遺產管理人而為本件被告，然黃富愉既已死亡，應以遺產管理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聲請人之事務所設於臺中市區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財產管理」係指管理人為本人管理財產，因而使管理人與本人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，凡以此財產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者均屬之，而「管理地」係指實施管理行為之中心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黃富愉死亡時之住所地位於苗栗縣苗栗市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就其死亡後之遺產及遺產債務清償訴訟，自應由該管法院管轄之。再者，

01 被繼承人黃富愉向原告借款之撥款地乃為原告苗栗分行，且
02 其借款之名義人，則為其生前所獨資經營、位於苗栗縣苗栗
03 市之藝鼎軒餐廳商號，該商號自屬其遺產之一部，從而，被
04 繼承人黃富愉死亡時之住所地、被告管理被繼承人黃富愉遺
05 產之中心地均為苗栗縣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向本院起訴
06 並無違誤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
07 顯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蔡孟穎